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776-331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9、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9-70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2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1,753 千元及 111,30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1%及 4.77%；負債總額分別為 27,654 千元及 43,75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15%及 5.00%；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945)千元及 6,200 千元與(21,597)千元及(8,55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8.34%、7.85%與 46.04%及(16.4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436 千元及 10,436 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9)千元及(163)千元與 23 千元及 616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8)千元及 713 千元與(865)千元及 1,768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陳智忠

陳



忠

會計師：

李育儒

李



儒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四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682	8	\$179,200	8	\$184,0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16,875	1	14,921	1	6,3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4,399	-	3,979	-	4,2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90,261	9	192,844	8	204,13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02	-	15,775	1	10,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	7	-	1,5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88,826	13	315,946	13	281,822	12
1410	預付款項		6,218	-	5,064	-	2,8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502	-	5,252	-	3,6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0,890</u>	<u>31</u>	<u>732,988</u>	<u>31</u>	<u>698,815</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14,765	10	295,081	13	334,847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436	1	10,278	1	10,4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86,520	40	892,258	38	886,82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86,865	13	322,974	14	311,038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075	-	7,886	-	6,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9,922	1	8,670	-	7,1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3	-	2,068	-	5,3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72	1	29,368	1	28,66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66,631	3	56,475	2	45,7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4,399</u>	<u>69</u>	<u>1,625,058</u>	<u>69</u>	<u>1,636,524</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2,205,289</u>	<u>100</u>	<u>\$2,358,046</u>	<u>100</u>	<u>\$2,335,33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德



經理人：陳中智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10,000	5	\$125,500	5	\$100,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7,455	1	34,565	2	27,166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86,752	4	91,129	4	84,489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052	2	50,675	2	32,6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220,568	10	165,770	7	211,33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790	-	11,059	-	12,3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04,426	5	107,676	6	102,72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71	-	8,203	-	8,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8,014	27	594,577	26	580,217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1,362	3	71,128	3	71,15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191,525	9	224,368	10	217,64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737	-	6,350	-	6,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624	12	301,846	13	295,165	12
2xxx	負債總計			876,638	39	896,423	39	875,382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905,919	41	905,919	38	905,919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012	1	17,012	1	17,012	1
3280	其他			1,172	-	1,172	-	1,172	-
				18,184	1	18,184	1	18,184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171	19	405,600	17	405,60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7	-	3,547	-	3,5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51	2	96,406	4	54,582	2
	保留盈餘合計			456,669	21	505,553	21	463,729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1)	-	73	-	(57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51)	(2)	30,665	1	70,883	3
				(52,992)	(2)	30,738	1	70,309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1,974)	-	(1,974)	-	(1,9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5,806	61	1,458,420	61	1,456,16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2,845	-	3,203	-	3,790	-
3xxx	權益總計			1,328,651	61	1,461,623	61	1,459,95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05,289	100	\$2,358,046	100	\$2,335,3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德



經理人：陳中智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525,521	100	\$524,403	100	\$1,073,441	100	\$1,096,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8及七	(216,303)	(41)	(216,385)	(41)	(435,764)	(41)	(452,442)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9,218	59	308,018	59	637,677	59	644,199	5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3、17、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976)	(49)	(257,195)	(49)	(522,542)	(49)	(519,970)	(47)
6200	管理費用		(34,563)	(7)	(36,214)	(7)	(68,510)	(6)	(73,01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1)	-	(1,540)	-	(3,285)	-	(3,1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235	-	(13)	-	(1)	-	(19)	-
	營業費用合計		(293,955)	(56)	(294,962)	(56)	(594,338)	(55)	(596,184)	(54)
6900	營業利益		15,263	3	13,056	3	43,339	4	48,01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5	-	833	-	745	-	932	-
7010	其他收入		7,435	1	10,336	2	9,821	1	13,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79)	(2)	1,348	-	(7,777)	(1)	5,640	-
7050	財務成本		(1,607)	-	(1,696)	-	(3,362)	-	(3,3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89)	-	(163)	-	23	-	6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5)	(1)	10,658	2	(550)	-	17,060	1
7900	稅前淨利		12,508	2	23,714	5	42,789	4	65,075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356	-	(2,892)	(1)	(5,809)	(1)	(11,043)	(1)
8200	本期淨利		12,864	2	20,822	4	36,980	3	54,03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2,475)	(7)	57,568	11	(80,316)	(7)	(3,8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8)	(1)	(156)	-	(2,709)	-	(1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078)	-	713	-	(865)	-	1,768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631)	(8)	58,125	11	(83,890)	(7)	(2,15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3,767)	(6)	\$78,947	15	\$ (46,910)	(4)	\$51,87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034	2	\$20,806	4	\$37,178	3	\$53,88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170)	-	16	-	(198)	-	147	-
			\$12,864	2	\$20,822	4	\$36,980	3	\$54,03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70)	(6)	\$78,877	15	\$ (46,552)	(4)	\$51,63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397)	-	70	-	(358)	-	248	-
			\$ (33,767)	(6)	\$78,947	15	\$ (46,910)	(4)	\$51,878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0.14		\$0.23		\$0.41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0.14		\$0.23		\$0.41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德

經理人：陳中智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18,184	\$396,666	\$3,547	\$91,163	\$(2,136)	\$74,700	\$(1,974)	\$1,486,069	\$3,542	\$1,489,611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34	-	(8,93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532)	-	-	-	(81,532)	-	(81,532)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	53,885	-	-	-	53,885	147	54,032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2	(3,817)	-	(2,255)	101	(2,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85	1,562	(3,817)	-	51,630	248	51,878
Z1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905,919</u>	<u>\$18,184</u>	<u>\$405,600</u>	<u>\$3,547</u>	<u>\$54,582</u>	<u>\$(574)</u>	<u>\$70,883</u>	<u>\$(1,974)</u>	<u>\$1,456,167</u>	<u>\$3,790</u>	<u>\$1,459,957</u>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18,184	\$405,600	\$3,547	\$96,406	\$73	\$30,665	\$(1,974)	\$1,458,420	\$3,203	\$1,461,623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71	-	(9,57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062)	-	-	-	(86,062)	-	(86,062)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	37,178	-	-	-	37,178	(198)	36,980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4)	(80,316)	-	(83,730)	(160)	(83,8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78	(3,414)	(80,316)	-	(46,552)	(358)	(46,910)
Z1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905,919</u>	<u>\$18,184</u>	<u>\$415,171</u>	<u>\$3,547</u>	<u>\$37,951</u>	<u>\$(3,341)</u>	<u>\$(49,651)</u>	<u>\$(1,974)</u>	<u>\$1,325,806</u>	<u>\$2,845</u>	<u>\$1,328,65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德

經理人：陳中智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789	\$65,07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5)	(6,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5	18,919
A20100	折舊費用	84,465	84,2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4)	(22,017)
A20200	攤銷費用	1,472	1,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4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	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6)	(3,641)
A20900	利息費用	3,362	3,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1	2,005
A21200	利息收入	(745)	(9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6)	(659)
A21300	股利收入	(4,991)	(8,1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37)	(4,0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	(6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04	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	(4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91	8,12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66)	(7,8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20)	(2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255	5,43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2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	6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500)	(145,000)
A31200	存貨減少	27,120	27,1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4)	1,4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761)	(58,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0)	(1,5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74)	(83,41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110)	(7,03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377)	8,7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	25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623)	(24,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264)	(26,7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8)	11,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2)	2,4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200	172,6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156)	(4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682	\$184,0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23	128,8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5	9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62)	(3,4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8)	(23,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08	102,4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德



經理人：陳中智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茶葉、茶具及飲料之製造及販賣。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積極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之複合式茶館，以朝向多元化之茶藝發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6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6.30	113.12.31	113.6.30	說明
本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BHD	茶葉買賣	51.00%	51.00%	51.00%	註 2
本公司	天仁實業(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本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83.00%	83.00%	83.00%	無
本公司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	99.80%	99.80%	99.80%	註 1、註 2
本公司	TEN REN (JAPAN) CO., LTD.	茶葉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 2、註 3
本公司	TEN REN MACAO LIMITED	茶葉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天仁實業(股)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7.00%	17.00%	17.00%	無
天仁實業(股)公司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	0.20%	0.20%	0.20%	註 1、註 2
天仁實業(股)公司	華喬物產(股)公司	茶葉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註 1：目前尚無營業行為且無帳面價值。

註 2：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包含 TEN REN TRADING SDN.BHD、天仁實業（股）公司、TEN REN TEA CO（S）. PTE LTD.、TEN REN（JAPAN）CO., LTD.、TEN REN MACAO LIMITED 及華喬物產（股）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依本公司對TEN REN (JAPAN) CO., LTD. 持股比例（100%），辦理現金增資日幣1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1,753千元及111,303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7,654千元及43,759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945)千元及6,20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1,597)千元及(8,553)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亦即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本公司	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40 ~ 55	-
機器設備	5 ~ 8	-
運輸設備	3 ~ 6	-
辦公設備	5 ~ 10	4 ~ 10
裝修設備	3 ~ 10	-
其他設備	4 ~ 10	4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10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集團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次年底前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集團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已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後至次年底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115	\$3,550	\$6,343
活期存款	157,631	157,723	132,544
支票存款	16,351	17,927	19,824
定期存款（註）	585	-	25,335
合 計	<u>\$178,682</u>	<u>\$179,200</u>	<u>\$184,046</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定期存款	\$15,775	\$13,821	\$5,234
質押定期存款	1,100	1,100	1,100
小 計（總帳面金額）	16,875	14,921	6,33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6,875</u>	<u>\$14,921</u>	<u>\$6,334</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765	\$295,081	\$334,847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4,399	\$3,979	\$4,26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4,399	\$3,979	\$4,26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190,268	\$192,850	\$204,195
減：備抵損失	(7)	(6)	(64)
小計	190,261	192,844	204,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15,775	10,234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02	15,775	10,234
合計	\$190,363	\$208,619	\$214,36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100 天至 120 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90,370 千元、208,625 千元及 214,429 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 貨

	114.6.30	113.12.31	113.6.30
副 產 品	\$336	\$367	\$315
原 料	115,279	129,171	102,707
在 製 品	60,676	63,137	63,722
製 成 品	75,436	83,010	74,249
商 品	37,099	40,261	40,829
合計	\$288,826	\$315,946	\$281,82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16,303 千元及 216,385 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54 千元及 491 千元，存貨盤虧分別為 72 千元及 134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35,764 千元及 452,442 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67 千元及 491 千元，存貨盤虧分別為 85 千元及 136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u>\$9,436</u>	50%	<u>\$10,278</u>	50%	<u>\$10,436</u>	50%

本集團對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依本集團所享有份額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利	\$(89)	\$(163)	\$23	\$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8)	713	(865)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67)</u>	<u>\$550</u>	<u>\$(842)</u>	<u>\$2,384</u>

上述財務資訊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663,508	\$243,926	\$197,177	\$285,595	\$54,407	\$267,030	\$11,703	\$1,723,346
增 添	-	-	844	11,759	2,114	7,865	-	22,582
處 分	-	-	-	(6,615)	(2,143)	(3,816)	(551)	(13,1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2)	-	-	-	(1,062)
114.6.30	<u>\$663,508</u>	<u>\$243,926</u>	<u>\$198,021</u>	<u>\$289,677</u>	<u>\$54,378</u>	<u>\$271,079</u>	<u>\$11,152</u>	<u>\$1,731,741</u>
113.1.1	\$663,508	\$243,926	\$169,173	\$281,824	\$60,097	\$317,533	\$11,891	\$1,747,952
增 添	-	-	27,390	6,487	3,223	8,426	83	45,609
處 分	-	-	-	(7,075)	(5,168)	(3,709)	-	(15,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498	(520)	-	11	(9)
113.6.30	<u>\$663,508</u>	<u>\$243,926</u>	<u>\$196,565</u>	<u>\$281,734</u>	<u>\$57,632</u>	<u>\$322,250</u>	<u>\$11,985</u>	<u>\$1,777,600</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折舊及減損：</u>								
114.1.1	\$-	\$166,618	\$165,061	\$218,749	\$36,635	\$233,557	\$10,468	\$831,088
折 舊	-	2,080	3,026	11,586	2,765	8,077	103	27,637
處 分	-	-	-	(6,611)	(2,143)	(3,816)	(551)	(13,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83)	-	-	-	(383)
114.6.30	\$-	\$168,698	\$168,087	\$223,341	\$37,257	237,818	10,020	845,221
113.1.1	\$-	\$162,334	\$159,161	\$219,514	\$47,279	\$281,697	\$10,577	\$880,562
折 舊	-	2,100	3,371	3,644	8,118	9,258	125	26,616
處 分	-	-	-	(5,441)	(6,802)	(3,709)	-	(15,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56	(520)	-	7	(455)
113.6.30	\$-	\$164,434	\$162,534	\$217,773	\$48,075	\$287,246	\$10,709	\$890,771
<u>淨帳面金額：</u>								
114.6.30	\$663,508	\$75,228	\$29,934	\$66,336	\$17,121	\$33,261	\$1,132	\$886,520
113.12.31	\$663,508	\$77,308	\$32,116	\$66,846	\$17,772	\$33,473	\$1,235	\$892,258
113.6.30	\$663,508	\$79,492	\$34,031	\$63,961	\$9,557	\$35,004	\$1,276	\$886,829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況。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4.1.1 餘額	\$34,555
增 添	766
除 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
114.6.30 餘額	\$35,153
113.1.1 餘額	\$31,073
增 添	659
除 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113.6.30 餘額	\$31,808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成本</u>
攤銷及減損：	
114.1.1 餘額	\$26,669
攤 銷	1,472
除 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114.6.30 餘額	<u>\$28,078</u>
113.1.1 餘額	\$24,157
攤 銷	1,237
除 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13.6.30 餘額	<u>\$25,404</u>
淨帳面金額：	
114.6.30	<u>\$7,075</u>
113.12.31	<u>\$7,886</u>
113.6.30	<u>\$6,40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管理費用	<u>\$738</u>	<u>\$618</u>	<u>\$1,472</u>	<u>\$1,237</u>

11. 短期借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擔保銀行借款	<u>\$110,000</u>	<u>\$125,500</u>	<u>\$100,5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858~1.875</u>	<u>1.733~1.858</u>	<u>1.808~1.858</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22,000 千元、306,500 千元及 331,500 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費用	\$116,486	\$146,916	\$111,881
應付股利	86,090	28	81,556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992	18,826	17,898
合 計	<u>\$220,568</u>	<u>\$165,770</u>	<u>\$211,335</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421 千元及 7,029 千元與 14,526 千元及 13,99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3 千元及 485 千元與 65 千元及 745 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8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905,91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68,000 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 90,592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藏股票交易	\$17,012	\$17,012	\$17,0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72	1,172	1,172
合 計	<u>\$18,184</u>	<u>\$18,184</u>	<u>\$18,184</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1,974千元，股數均為43千股，該孫公司係本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取得。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5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571	\$8,93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86,062	81,532	0.95	0.9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分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5) 非控制權益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期初餘額	\$3,203	\$3,5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98)	1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	101
期末餘額	<u>\$2,845</u>	<u>\$3,790</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525,521</u>	<u>\$524,403</u>	<u>\$1,073,441</u>	<u>\$1,096,641</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221,175</u>	<u>\$287,248</u>	<u>\$17,098</u>	<u>\$525,52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21,175</u>	<u>\$287,248</u>	<u>\$17,098</u>	<u>\$525,521</u>

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218,572</u>	<u>\$287,927</u>	<u>\$17,904</u>	<u>\$524,4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18,572</u>	<u>\$287,927</u>	<u>\$17,904</u>	<u>\$524,403</u>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466,562</u>	<u>\$569,055</u>	<u>\$37,824</u>	<u>\$1,073,4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66,562</u>	<u>\$569,055</u>	<u>\$37,824</u>	<u>\$1,073,44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492,030</u>	<u>\$567,299</u>	<u>\$37,312</u>	<u>\$1,096,6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92,030</u>	<u>\$567,299</u>	<u>\$37,312</u>	<u>\$1,096,641</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3.1.1
銷售商品	\$21,461	\$26,866	\$18,796	\$26,158
客戶忠誠計畫	5,994	7,699	8,370	8,042
合 計	<u>\$27,455</u>	<u>\$34,565</u>	<u>\$27,166</u>	<u>\$34,200</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 收入	\$14,773	\$2,212	\$34,565	\$32,099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 生並轉列收入）	13,128	(1,282)	27,455	25,065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之預期存續期間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款項	\$235	\$(13)	\$(1)	\$(1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 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0 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6.30

群組一 國內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00 天	1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2,279	\$36	\$-	\$-	\$-	\$6	\$162,321
損失率	0%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6)	(6)
小 計	162,279	36	-	-	-	-	162,315

群組二 其他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243	\$3,608	\$1,540	\$17	\$27	\$13	\$32,448
損失率	0%	0%	0%	0%	0%	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	(1)
小 計	27,243	3,608	1,540	17	27	12	32,447
帳面金額							<u>\$194,762</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群組一 國內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00 天	1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7,750	\$49	\$-	\$5	\$-	\$6	\$167,810
損失率	0%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6)	(6)
小 計	167,750	49	-	5	-	-	167,804

群組二 其他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159	\$2,409	\$-	\$205	\$20	\$1	\$44,794
損失率	0%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42,159	2,409	-	205	20	1	44,794
帳面金額							<u>\$212,598</u>

113.6.30

群組一 國內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00 天	1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7,868	\$44	\$-	\$-	\$-	\$45	\$167,957
損失率	0%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5)	(45)
小 計	167,868	44	-	-	-	-	167,912

群組二 其他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224	\$4,241	\$53	\$216	\$3	\$-	\$50,737
損失率	0%	0%	0%	8%	87%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7)	(2)	-	(19)
小 計	46,224	4,241	53	199	1	-	50,718
帳面金額							<u>\$218,630</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1.1 餘額	\$-	\$6
本期提列金額	-	1
114.6.30 餘額	<u>\$-</u>	<u>\$7</u>
113.1.1 餘額	\$-	\$45
本期提列金額	-	19
113.6.30 餘額	<u>\$-</u>	<u>\$64</u>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十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房屋及建築	\$286,795	\$322,800	\$310,727
運輸設備	-	-	-
其他設備	70	174	311
合計	<u>\$286,865</u>	<u>\$322,974</u>	<u>\$311,038</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22,889 千元及 43,022 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	<u>\$295,951</u>	<u>\$332,044</u>	<u>\$320,367</u>
流 動	\$104,426	\$107,676	\$102,726
非 流 動	191,525	224,368	217,64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房屋及建築	\$27,785	\$28,950	\$56,724	\$57,409
運輸設備	-	-	-	77
其他設備	52	77	104	154
合 計	<u>\$27,837</u>	<u>\$29,027</u>	<u>\$56,828</u>	<u>\$57,640</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不計入租賃負債 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費用	\$27,593	\$27,265	\$58,021	\$57,090
短期租賃之費用	3,463	4,441	6,728	8,27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3,771 千元及 126,078 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銷售金額百分比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集團預計當銷售金額增加 1%，將增加 580 千元之租金支出。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4.1~114.6.30			113.4.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586	\$139,237	\$167,823	\$28,787	\$125,931	\$154,718
勞健保費用	3,243	14,473	17,716	3,124	13,437	16,561
退休金費用	1,353	6,101	7,454	1,471	6,043	7,5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3	5,925	7,558	1,670	6,109	7,779
折舊費用	6,028	35,573	41,601	5,607	36,749	42,356
攤銷費用	-	738	738	-	618	618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736	\$284,472	\$342,208	\$58,683	\$286,534	\$345,217
勞健保費用	6,553	29,534	36,087	6,439	27,890	34,329
退休金費用	2,650	11,941	14,591	2,956	11,784	14,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73	12,805	16,078	3,375	12,943	16,318
折舊費用	12,094	72,371	84,465	11,282	72,974	84,256
攤銷費用	-	1,472	1,472	-	1,237	1,23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01% 及 2.00 %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24 千元及 280 千元，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361 千元及 904 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15% 及 1.94%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88 千元及 392 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34 千元及 1,256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393 千元及 2,262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417 千元及 2,251 千元，差異數分別為 (24) 千元及 11 千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一一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727 千元及 2,236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642 千元及 2,428 千元，差異數分別為 85 千元及 (192) 千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5	\$833	\$745	\$932

(2) 其他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租金收入	\$1,767	\$1,745	\$3,467	\$3,386
股利收入	4,991	8,121	4,991	8,121
其他收入－其他	677	470	1,363	1,746
合 計	\$7,435	\$10,336	\$9,821	\$13,25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114	\$177	\$484
租賃修改利益	-	8	1	18
淨外幣兌換（損 失）利益	(9,027)	1,305	(7,935)	5,210
什項支出（利益）	48	(79)	(20)	(72)
合 計	\$(8,979)	\$1,348	\$(7,777)	\$5,640

(4) 財務成本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8	\$550	\$1,101	\$1,0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9	1,146	2,261	2,294
合 計	\$1,607	\$1,696	\$3,362	\$3,381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2,475)	\$-	\$ (42,475)	\$-	\$ (42,4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78)	-	(3,078)	-	(3,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8)	-	(1,078)	-	(1,078)
合 計	<u>\$ (46,631)</u>	<u>\$-</u>	<u>\$ (46,631)</u>	<u>\$-</u>	<u>\$ (46,631)</u>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7,568	\$-	\$57,568	\$-	\$57,5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	-	(156)	-	(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3	-	713	-	713
合 計	<u>\$58,125</u>	<u>\$-</u>	<u>\$58,125</u>	<u>\$-</u>	<u>\$58,125</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80,316)	\$-	\$ (80,316)	\$-	\$ (80,3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09)	-	(2,709)	-	(2,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5)	-	(865)	-	(865)
合 計	<u>\$ (83,890)</u>	<u>\$-</u>	<u>\$ (83,890)</u>	<u>\$-</u>	<u>\$ (83,890)</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817)	\$-	\$ (3,817)	\$-	\$ (3,8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5)	-	(105)	-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8	-	1,768	-	1,768
合 計	<u>\$ (2,154)</u>	<u>\$-</u>	<u>\$ (2,154)</u>	<u>\$-</u>	<u>\$ (2,154)</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00	\$4,247	\$9,754	\$12,7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2,925)	(956)	(2,925)	(956)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	(1,031)	(399)	(1,020)	(7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56)</u>	<u>\$ 2,892</u>	<u>\$ 5,809</u>	<u>\$ 11,043</u>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無 差 異
子公司—天仁實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無 差 異
孫公司—華喬物產（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無 差 異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u>\$13,034</u>	<u>\$20,806</u>	<u>\$37,178</u>	<u>\$53,88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u>90,549</u>	<u>90,549</u>	<u>90,549</u>	<u>90,5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14</u>	<u>\$0.23</u>	<u>\$0.41</u>	<u>\$0.6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u>\$13,034</u>	<u>\$20,806</u>	<u>\$37,178</u>	<u>\$53,88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千元）	<u>\$13,034</u>	<u>\$20,806</u>	<u>\$37,178</u>	<u>\$53,88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u>90,549</u>	<u>90,549</u>	<u>90,549</u>	<u>90,549</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u>43</u>	<u>59</u>	<u>77</u>	<u>96</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90,592</u>	<u>90,608</u>	<u>90,626</u>	<u>90,6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4</u>	<u>\$0.23</u>	<u>\$0.41</u>	<u>\$0.5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林仁宗	本公司之董事（註 1）
李建德	本公司之董事
紀冠伶	本公司之董事（註 2）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加福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2）
呂慧宜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2）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1：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故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註 2：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故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17,500	\$12,354	\$17,579	\$14,12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77	3,919	877	6,980
合 計	<u>\$18,377</u>	<u>\$16,273</u>	<u>\$18,456</u>	<u>\$21,104</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國內客戶之銷貨價格係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為售價，對關係人國外客戶則以天仁美加區之銷售價格為售價；對國內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 100 天為收款期限，對國外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 120 天為收款期限。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係以出貨日起算 100 天~120 天為收款期限。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u>\$4,493</u>	<u>\$519</u>	<u>\$4,983</u>	<u>\$1,256</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經銷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2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u>\$19</u>	<u>\$33</u>	<u>\$60</u>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淨 額	<u>\$19</u>	<u>\$33</u>	<u>\$60</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	\$89	\$145	\$2
加福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	-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	13,750	9,426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	4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1,876	80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淨 額	<u>\$102</u>	<u>\$15,775</u>	<u>\$10,234</u>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u>\$555</u>	<u>\$490</u>	<u>\$153</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u>\$479</u>	<u>\$360</u>	<u>\$186</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存入保證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20	\$20	\$20

8. 租賃－關係人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5	\$45	\$90	\$90
其他關係人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	345	345	690	690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15	15	30	30
加福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	91	-
合 計	\$496	\$405	\$901	\$810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金支出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502	\$472	\$1,005	\$945

使用權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754	\$-	\$-

租賃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759	\$-	\$-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u>\$5</u>	<u>\$-</u>	<u>\$5</u>	<u>\$-</u>

9. 捐贈支出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u>\$500</u>	<u>\$300</u>	<u>\$600</u>	<u>\$600</u>

10. 勞務費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u>\$80</u>	<u>\$-</u>	<u>\$80</u>	<u>\$-</u>

11. 暫付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u>\$480</u>	<u>\$-</u>	<u>\$-</u>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短期員工福利	\$2,987	\$2,373	\$7,543	\$6,876
退職後福利	92	71	169	143
合 計	<u>\$3,079</u>	<u>\$2,444</u>	<u>\$7,712</u>	<u>\$7,019</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14.6.30	113.12.31	113.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1,100	\$1,100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 建築物	623,576	625,257	626,939	短期借款及 長期借款
合 計	<u>\$624,676</u>	<u>\$626,357</u>	<u>\$628,0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56,519 千元、55,592 千元及 53,133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4,765	295,081	334,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15,301	432,544	432,845
合 計	<u>\$630,066</u>	<u>\$727,625</u>	<u>\$767,692</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10,000	\$125,500	\$100,500
應付款項	349,372	307,574	328,497
租賃負債	295,951	332,044	320,367
存入保證金	5,737	6,350	6,370
合 計	<u>\$761,060</u>	<u>\$771,468</u>	<u>\$755,73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69 千元及 580 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9 元及 304 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148 千元及 3,348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38 千元及 126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外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減少 2,148 千元及 3,348 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52%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6.30					
借 款	\$110,969	\$-	\$-	\$-	\$110,969
應付款項	349,372	-	-	-	347,372
租賃負債（註）	110,289	121,998	60,508	16,660	309,455
113.12.31					
借 款	\$126,368	\$-	\$-	\$-	\$126,368
應付款項	307,574	-	-	-	307,574
租賃負債（註）	111,645	138,080	65,413	27,744	342,882
113.6.30					
借 款	\$101,816	\$-	\$-	\$-	\$101,816
應付款項	328,497	-	-	-	328,497
租賃負債（註）	111,514	145,022	53,927	24,162	334,625

註：包括短期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125,500	\$332,044	\$457,544
現金流量	(15,500)	(56,761)	(72,261)
非現金之變動	-	20,668	20,668
114.6.30	\$110,000	\$295,951	\$405,95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25,500	\$327,664	\$453,164
現金流量	(25,000)	(58,417)	(83,417)
非現金之變動	-	51,120	51,120
113.6.30	\$100,500	\$320,367	\$420,867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4,765	\$-	\$-	\$214,76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5,081	\$-	\$-	\$295,081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4,847	\$-	\$-	\$334,8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67	29.97	\$76,939
日幣	30,622	0.20	6,181
港幣	3,482	3.70	12,895
澳門幣	3,403	3.61	12,291
馬幣	835	6.94	5,797
加拿大幣	186	21.33	3,96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58,013	3.70	214,765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8	32.73	\$49,687
日幣	28,311	0.30	8,539
港幣	3,360	4.19	14,088
澳門幣	3,828	4.09	15,656
馬幣	949	7.32	6,945
加拿大幣	343	22.71	7,79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70,392	4.19	295,081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91	32.41	\$58,042
日幣	39,277	0.20	7,852
港幣	7,366	4.13	30,387
澳門幣	4,873	4.02	19,609
馬幣	875	6.87	6,012
加拿大幣	287	23.59	6,77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81,175	4.13	334,84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9,027)千元及 1,305 千元與(7,935)千元及 5,210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6) 其他情形：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D.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廈門天天 佳盈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銷貨	\$877	0.08%	\$-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茶葉部門：該部門負責茶葉之生產及銷售。
2. 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餐飲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調節與銷除 ²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1,175	\$287,248	\$508,423	\$17,098	\$-	\$525,521
部門間收入	3,851	-	-	-	(3,851)	-
收入合計	<u>\$225,026</u>	<u>\$287,248</u>	<u>\$508,423</u>	<u>\$17,098</u>	<u>\$(3,851)</u>	<u>\$525,521</u>
部門損益	<u>\$(13,657)</u>	<u>\$34,276</u>	<u>\$20,619</u>	<u>\$(8,111)</u>	<u>\$-</u>	<u>\$12,508</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調節與銷除 ²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8,572	\$287,927	\$506,499	\$17,904	\$-	\$524,403
部門間收入	7,716	-	7,716	-	(7,716)	-
收入合計	<u>\$226,288</u>	<u>\$287,927</u>	<u>\$514,215</u>	<u>\$17,904</u>	<u>\$(7,716)</u>	<u>\$524,403</u>
部門損益	<u>\$922</u>	<u>\$28,397</u>	<u>\$29,319</u>	<u>\$(5,605)</u>	<u>\$-</u>	<u>\$23,714</u>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調節與銷除 ²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6,562	\$569,055	\$1,035,617	\$37,824	\$-	\$1,073,441
部門間收入	8,700	-	8,700	-	(8,700)	-
收入合計	<u>\$475,262</u>	<u>\$569,055</u>	<u>\$1,044,317</u>	<u>\$37,824</u>	<u>\$(8,700)</u>	<u>\$1,073,441</u>
部門損益	<u>\$(14,038)</u>	<u>\$69,576</u>	<u>\$55,538</u>	<u>\$(12,749)</u>	<u>\$-</u>	<u>\$42,789</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調節與銷除 ²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2,030	\$567,299	\$1,059,329	\$37,312	\$-	\$1,096,641
部門間收入	23,439	-	23,439	-	(23,439)	-
收入合計	<u>\$515,469</u>	<u>\$567,299</u>	<u>\$1,082,768</u>	<u>\$37,312</u>	<u>\$(23,439)</u>	<u>\$1,096,641</u>
部門損益	<u>\$8,464</u>	<u>\$66,450</u>	<u>\$74,914</u>	<u>\$(9,839)</u>	<u>\$-</u>	<u>\$65,075</u>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茶食及茶具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000	\$41,818	0.33%	\$41,818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0,000	19,245	3.42%	19,245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6,042	0.05%	6,042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4,580	147,660	1.15%	147,660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	1,355	0.05%	1,355	註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6：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投資業務	\$63,379	\$63,379	5,800,000	100.00%	\$58,419	\$490	\$490	註3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茶葉買賣	5,128	5,128	510,000	51.00%	2,961	(404)	(206)	註3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998	99.80%	-	-	-	註3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943	143,943	#####	83.00%	143,302	2,329	1,933	註3
	TEN REN (JAPAN) CO., LTD.	日本	茶葉買賣	15,533	13,372	45	100.00%	1,650	(708)	(708)	註3
	TEN REN MACAO LIMITED	澳門	茶葉買賣	34,104	34,104	1	100.00%	14,799	(3,333)	(3,333)	註3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2號3樓	茶葉買賣	14,650	14,650	1,400,000	100.00%	22,483	175	175	註3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29,315	29,315	7,551,704	17.00%	29,184	2,329	396	註3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2	0.20%	-	-	-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方式計算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MACAO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162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方式計算	0.29%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50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0.51%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收取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	收取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420	收取倉庫之租金收入	0.04%
2	TEN REN (JAPAN) CO., LTD.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7		-%
2	TEN REN (JAPAN) CO., LTD.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02		0.0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MACAO LIMITED	1	應收帳款	2,838		0.13%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79		0.04%
2	TEN REN (JAPAN) CO., LTD.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		-%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1,364		0.06%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11		0.07%
3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8		0.04%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租金	29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租金	18		-%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租金	420		0.0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1	暫收款	191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428 (USD630千元)	(2) (註3)	\$9,214 (USD315千元)	\$-	\$-	\$9,214 (USD315千元)	\$46	50%	\$23 (註2.(2).C)	\$9,4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14 (USD315千元)	\$30,713 (USD1,050千元)	\$797,191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發佈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